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侵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Q000-A112107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5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BQ000-A112107A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陳凱翔

法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